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鴻

選任辯護人 楊擴舉律師
王子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14號），就被告李宗鴻之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告李宗鴻之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宗鴻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被告合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義公司）（另結）之負責人，合義公司在上址設廠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，並領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廢（污）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（編號：桃市環排許字第H0000-00號、有效期限：民國105年6月30日起至110年8月17日止），明知事業處理過程中所產生有害健康物質的廢水，未經處理，不能逕自排放，需經場內水污染防治設備處理，符合放流水檢測標準後，始可經由申請核准之放流口排放至地下水體；李宗鴻竟於108年7月24日上午9時24分許前某時許，基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不確定故意，於公司製程鍍鎳區掛件更換時，將未處理之鍍鎳廢水帶出續流至地面排水孔疏漏至廠外溝渠（現場無法估算疏漏量），致廠區外雨水溝續流至茄苳溪，造成下游溪水污染後，亦未依規定於疏漏致污染水體時，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。嗣於108年7月24日上午9時24分許，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當場查獲，經檢測該廢水之PH值：2.1、化學需氧量：677mg/L、鎳：658mg/L，未符合流放水標準之PH值：

01 6.0至9.0、化學需氧量：100mg/L、鎳：1mg/L之法定規範限
02 值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李宗鴻所為，係犯水污染防治法
03 第36條第1項罪嫌(按被告李宗鴻為負責人，故其應係犯水污
04 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、第1項之負責犯非法排放廢水罪始
05 洽)。

06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7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8 經查，被告李宗鴻已於112年4月24日死亡，有戶政資訊網站
09 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本件就該被告部分不經言詞
10 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
12 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14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翁珮華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